

# 新北市立各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注意事項

100 年 9 月 16 日北府教秘字第 1001107614 號令

109 年 11 月 24 日新北府教特字第 1092257026 號令修

- 一、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各級學校）舉辦校外教學活動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 二、辦理校外教學活動配合各學習領域課程教學之需要，並擬定相關實施計畫（含教學計畫、學習單或學習手冊），以落實校外教學活動之實施。
- 三、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應善用社區資源，以學生生活經驗為中心，由近而遠妥適規劃，避免以遊樂為主之校外教學活動。
- 四、學生參加校外教學活動，應出具家長同意書，如為收費性質的活動，不得強制學生參加。未參加校外教學之學生，學校應安排相關學習活動。
- 五、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應由各級學校自行規劃辦理，如需委外辦理時，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並依實際需要採用最適當的招標、決標方式辦理招標作業。採購過程如需成立評選委員會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辦理，評選委員並應包含家長代表。採購作業之相關文件應留存備查。
- 六、國民小學六年級及國民中學（含縣立高中職）校外教學活動（含隔宿露營）日數，國小以三天兩夜、中學四天三夜以內為限，由各校依課程需求自行核處，免再報府備查。
- 七、校外教學活動應注意天候、地形，並配合氣象、災害防救單位警報之發布，遠離標示危險、公告限制禁止進入或命其離去之地區。
- 八、舉辦校外教學時，為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投保旅行平安險需依循保險法相關規定辦理，對於已投保足額保險者，不得強制其參加。
- 九、校外教學之費用，由參加學生及自願參加家長付費參與，隨隊指導之教職員工等工作人員費用，由學校編列相關經費負擔。